附件

关于贯彻落实《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各有关市场主体：

现将《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为保障《通知》要求落地落实，切实规范云南省新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与云南统调电网有直接电气连接的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管的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适用本通知。

二、工作程序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运行程序、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调试期及商业运营节点

（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相关试验后，并网主体将有关试验报告报送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附件2格式出具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二）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后6个月内），拥有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后，以正式文件（附件3）将相关材料报送电网企业、交易机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届时未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属于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含未报送材料），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不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三）发电机组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首次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

（四）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仍然并网发电的，按照调试运行期处理。

四、调试电量收购与结算

（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至电网企业收到《发电机组

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前，相应上网电量参照调试电量继续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

（二）新建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独立新型储能已参与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电量按照同电源类型市场主体当月代购电市场均价结算；当月同电源类型市场主体未形成代购电市场均价的，按照同电源类型市场主体当月省内中长期市场均价结算。新建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独立新型储能未参与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电量按照同电源类型机组商运期上网批复电价结算；无上网批复电价的，暂按当月省内中长期上网电量市场均价进行结算。

五、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调试运行期上网电费的10%纳入辅助服务补偿费用来源。水电、火电、核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按相关规定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二）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自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参与考核、补偿、分摊和返还，结合机组性能自主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三）已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或独立新型储能仍然上网发电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其对应时段上网电费的10%纳入辅助服务补偿费用来源。

六、监管要求

（一）电网企业应建立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情况台账，每季度次月1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办，包括：机组信息、各关键时间节点、调试运行期电价、辅助服务分摊、多退少补清算等情况。

（二）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中存在争议的，电网企业、交易机构、发电企业应当及时向我办报告。

（三）2023年7月起，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按照《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四）并入保山电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

2.关于_____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3.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_____[1]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调度机构正式文号）

_____[2]：

你司（厂）_____[3]机组（_____MW）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首次接入_____电网[4]并网调试运行，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经试验认定，该新建机组及相关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具备并网运行条件。

电力调度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填写 xx 电厂 xx 号机组或 xx 独立新型储能。

2.填写发电企业法人名称。

3.填写新建发电机组或独立新型储能编号。

4.填写电网名称，参考格式：如接入省级及以上电网，则视情况填写云南电网；如接入地（市）级电网，则视情况填写，例如云南电网（昆明）。

附件 3

□发电机组　　□独立新型储能
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_____电网公司，_____电力交易中心：

_____（企业）容量（□___MW，□___MW/___MWh）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并先后完成以下工作：

一、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电力调度中心出具并网调试意见书。

三、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编号：_____）。

四、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电力调度中心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编号：_____）。

五、是否符合许可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政策：

□是。

□否。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按规定变更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证书编号：_____）。

六、是否属于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的大、

中型水电站：

□是。___年___月___日，水电站大坝经_____（国家认定的机构名称）注册或备案

□否。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有关规定，我司_____机组于____年____月日____时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现函告你公司。

附件：商业运营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复印件）；并网调试意见书（复印件）；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复印件）；水电站大坝已安全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等。

发电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电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